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 518009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7-266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接受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其股票依法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

根据铁汉生态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149K）、《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铁汉生态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阳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965.3615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01800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的不得施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汉生态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铁汉生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7 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铁汉生态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12 条的规定。

2. 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965.3615 万股的 9.87%。其中，首次授予 12,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965.3615 万股的 7.90%；预留 3,0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965.3615 万股的 1.97%。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9 条第（四）项、第 14 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五）项、第13条、第16条、第30条、第31条的规定。

5. 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29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的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七）项、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九）项的规定。

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

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 496 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37 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 54 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为张衡、陈阳春。公司董事长刘水与张衡系亲属关系。根据公司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张衡、陈阳春、刘水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

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律师：_____

丁明明

幸黄华

2017年9月5日